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先生(副主席)

雷玉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鄺長添先生

劉善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重 選 董 事 、  
授 予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及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之 建 議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詳述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即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iv)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建議重選董事

劉善明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直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曾耀佳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擬建議該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之已簽署通知書，以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布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 劉善明先生

劉善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的規定，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彼並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且被本公司視為獨立人士。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彼現時為李錦輝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劉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彼並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曾耀佳先生

曾耀佳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公司秘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與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秘書，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曾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融資及一般管理。彼亦為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 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有逾二十九年工作經驗。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及多間由永義所控制之公司之董事兼秘書。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兼秘書及永義之股東、董事兼秘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於來年將不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及無享有任何酌情花紅。董事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與曾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發行授權」)。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修訂公司細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當中包括其他修改）被修訂，以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取代載於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分兩層次之建議，即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例如本公司）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而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實行該守則之守則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之若干條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百慕達法例許可下，所有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不論是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必須在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此外，公司細則必須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股東遞交提名董事之通知書之最短七日期限，首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舉行會議而發出通告之翌日，而該期限亦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最後，公司細則必須修訂以滿意地反映及澄清（如適用）本公司主席一職之提述。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予各股東。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

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表決之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以票選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之程序紀錄中之結果將為最後證明，紀錄中毋須再提供贊成或不贊成此決議案之票數或比率證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57,006,84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5,700,68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中撥支。任何回購將以本公司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已繳之股本、若非作購回用途則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及(於支付購回溢價之情況下)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布之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持有128,259,32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Landmark乃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均被視作於Landmark持有之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Landmark、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官永義先生各應佔股權將由約35.93%增加逾2%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2%。董事認為，此項股權增加將引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觸發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六月	0.140	0.110
七月	0.132	0.100
八月	0.118	0.102
九月	0.113	0.085
十月	0.100	0.086
十一月	0.184	0.089
十二月	0.132	0.102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135	0.103
二月	0.120	0.101
三月	0.122	0.091
四月	0.110	0.087
五月	0.116	0.095
六月	0.115	0.09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02	0.102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